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年来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敏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17 年 2 月 8 日